

《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金一清)》

東洋文庫明代史研究室編，東京：東京文庫，一九七五。二一二頁。非賣品。

日本東洋文庫明代史研究室編印之《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金一清)》，收錄文契凡四百二十三件，另附解讀用的契約十五件，可以說是集中國土地文契大成的專書，也是一部研究中國地權關係非常有用的參考書。

本書包括的時代甚廣，所收文契最早出於公元一一八八年(金大定二十八年；南宋淳熙十五年)(第一號文契，頁一)，最遲的出於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第三六號文契，頁一五六)；網羅了中國七百餘年土地文契的精萃，但以清代文契佔大多數。

本書所收文契內容非常豐富。編者把文契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土地所有權文契，內分：(一)買賣文書；(二)典當文書；(三)轉讓〔讓渡〕文書；及(四)分產〔家產分割〕文書。第二部份是租佃文契，內分：(五)承招佃文書；(六)退佃文書；(七)耕作權文書；(八)耕作權典當文書；及(九)耕作權分配與繼承〔分割相續〕文書。傳統中國農村常見的各式各樣土地契約，諸如杜賣、嘆氣據、加找田價文契，過船差地字據文約、退軍地文約、立賣小租約、壓租帖、活頂田面正契、傭工議帖等等，都備一格。

雖然，本書所收文契大部份在各種著述刊印過，但是這些著述，不論是專題研究報告或是文契集，其收錄範圍和年代都沒有本書那麼廣泛。例如，天海謙三郎的《中國土地文一書之研究》(東京：一九六五年)所收錄的，全是清廷禮部存藏的文契，局限於有清代。傅衣凌、仁井田陞、今堀誠二等學者的專論，雖然包括了元、明、清三個朝代，但其論點偏重於徽州、莊僕、一田二主、族田等幾個問題上。其他大部份的報告，例如《中國農村慣行調查》(東京：一九五二年—一九五八年)及《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東京：一九一二—一九一五年)，收錄的土地文契為數不少，但却局限於東北等特定地區。此外，中國土地文契散見於各種期刊雜誌，應用起來非常不方便。本書參考三十三種中、日、英、法語文的資料(頁ii至iii)，其中包括不少罕見的一手資料，例如：《新鍍陸林二先生纂輯士民使用雲錦書箋》(明末刊)及《三台萬用正宗》(明萬曆二十七年刊)等民間日用手冊。本書把不同年代，地域和性質的文契整理編類，為研究者提供不少便利。

本書的編者山根幸夫、大島立子、田中正俊、鶴見尚弘、山名弘史諸氏，都是日本出色的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者。他們編纂本書的目的，不但為了蒐集農地契約文書，而且為了協助初學者解讀這類文獻(「例言」三，頁i)。在本書的附錄「契約文書讀解例」(頁一九一至二一二)，引用了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刊的《契字及書簡文類集》(一九一六年刊)(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七三年影印，改名為《清代契的文書、書簡文類

集》)和中支建設資料整備事務所編印的《江蘇武進南通田賦調查報告》(《編譯彙報》第八十一編)(一九二三年刊)等書，解釋土地文書常見的詞彙，例如：「坐落」、「上手」、「存炤」、「契面銀」、「杜賣盡根字」、「重張典掛來歷交加」等等。本書又收錄一些文契的日本譯文，使日本初學者易於解讀。大體而言，本書忠於原來記載，除了原件的「卦綫」不載之外，其餘格式及字眼悉依原件。編者又訂正不少俗字和誤字，至於原件有不明字句，則空置不錄，概以□□□符號表示存疑，編者可以稱得上考據精密，較勘審慎。

本書所收土地文契，大部份是實際應用過的文契，例如在一四六張「土地買賣文書」中，有一一八張是實際應用過的，因此在文契中刊載了詳細的出處，買賣的條件及原因、買賣人及中保人的姓名、立約年月日等，為研究社會經濟史提供不少一手資料。至於所餘二十八張文契，有的欠缺立約日期，有的出處不明，有的是文契的樣本（註明「典買田地契式」、「撲買山木榜式」等字樣）。編者在一些文契的「註解」中，還註明同類文契的多種出處；便利讀者對該類文契作進一步的考查。例如，在第二六〇號文契的註解（頁一一九），編者指出同類文契見於下列著述：《萬錦全書》卷九「民用門」、《萬書萃寶》卷十二、《學海羣玉》「狀式九」、及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頁七九二。因此，本書不但是中國地權文契集大成的專書，也是一部研究文契的工具參考書。

本書在文契分類和處理上，似乎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茲畧舉數例如下：

- (一) 文契二四號，實為「交田文書」，最先注意這張文契的今堀誠二氏，即持此說（今堀：《中國近代史研究序說》，頁七十五），但本書却列為「買賣文書」。
- (二) 文契二八六號，實為賣地契，本書誤作租佃契。
- (三) 文契三四四、三五二、三五八、三六〇、三六四，實為僱長工契，本書列為租佃契，當有原因，但未見說明。
- (四) 「典當」與「抵押」性質及含義都不相同（參看 PETER HOANG,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Legal Owner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rth China Branch*, 1889, p.124）但本書僅設「典當文契」標題，其實文契一九八、二一一、二二一、二三〇和二三二都是抵押文契，與典當無關。文契一五九號，亦非典當文契。最先引用這張文契的傅衣凌氏，清楚指出這是一張「借錢還穀」的文契（傅著：《明清時代永安農村的社會經濟關係》，收於《明清農村社會經濟》，頁四十）。
- (五) 文契一五一為買賣文契，誤作典當文契。
- (六) 出於江蘇省鎮江府的文契，概誤作鎮江縣。

最後，對於文契的選錄，我們有幾點意見，希望本書再版時編者能加考慮，使本書更臻完備：

(一) 本書所收明代文契，全為「樣本」，而非實際應用過的文契。其實，明代實際應用過的文契，並不那麼罕見。仁井田陞的《支那身份法史》（一九四三年）四七〇至四七二頁，嘗據《安陽楊氏族譜》，引用了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年）的分產文契。傅衣凌《明代徽州莊僕制度之側面研究》（收於《明清農村社會經濟》，一至一九頁）及《明清時代福建佃農風潮考證》（同上書一五八頁），也引錄好幾張晚明土地買賣文契。

(二) 本書數量最多的清代文契，在「買賣」方面，多出自華北及東北兩大地區，而在「租佃」方面，則以華南（江蘇、安徽、福建）為主，似欠平衡。

(三) 爲了幫助讀者徹底瞭解土地文契在整個買賣或租佃過程上所起的作用，本書宜附錄有關的文獻，例如：買賣的「契尾」（即官府簽發的存根）、收稅所用的「易知由單」（即課稅通知書）、收租用的「切脚」（即田租通知書）、「租簿」（租額紀錄冊）、和「魚鱗冊」（稅收田土坐落紀錄冊）等。文契三七四號就是一張「租繇」（本冊誤作「承招佃文書」），對於瞭解收租過程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資料。

科大衛、譚汝謙

Kuan-tzu: A Repository of Early Chinese Thought, Vol. I (A Translation and Study of Twelve Chapters). By W. Allyn Ricket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5. 269 pp.)

此書的序文出於作者的恩師Derk Bodde。他指出：《管子》素來被列爲法家典籍，因爲其中許多篇章記載管仲（645B.C. 逝世）向齊桓公（685-643B.C.在位）所建議的改革，譬如鹽鐵專利和米價、幣值的管制。此等中央集權的政策，正是法家的嚮往。然而《管子》雜儒、道、陰陽諸家（Bodde 應該兼提及墨、名、兵、農、縱橫等家）思想，若干部分根本非西方所謂哲學，他深知《法法篇》融合儒道兩家的政治哲學，點出篇中「賢人之行其身也，忘其有名也；王主之行其道也，忘其成功也」四句乃儒家典型的道德主義之金句。我們必須補充說：此「道」既可爲儒家的人道，亦可是道家的天道。《管子》的特色在兼收並蓄儒道法三家的精粹，正宗法家如商鞅、韓非却幾乎排斥了儒家本質主義（非相對主義）的道德倫理和道家「自然」主義的形上學。

譯者於1948-51年間在北京清華大學研究時請益於馮友蘭、錢鍾書兩教授，該校的許維遜教授在1951年逝世之前，將未出版的手稿（對《管子》之評論）借給譯者參考。譯者指出《牧民》和《法法》兩篇代表儒法兩家的意識形態。前者提倡「明鬼神、祇（敬）山川，敬宗廟、恭祖舊（恪守先人的規矩）」，且肯定禮義廉恥爲國之四維，否定「以家爲鄉」、「以鄉爲國」及「以國爲天下」之以親爲疏。1955年他返美國，1960年向